



致和證券

Concor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

本人因參加致和證券「致和證券-新朋友大優惠」活動，中獎受贈獎品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免費住宿券乙張(價值新臺幣 3,000 元)，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將併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繳納 10% 之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中獎價值大小，一律自行負擔繳納 20%所得稅)，並配合致和證券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年度申報作業，致和證券符合所得稅法 94 條-1 規定，得免填發扣繳憑單。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等相關事宜致無法完成兌獎手續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 中獎人請自行列印並填寫本回覆函於 **2026/9/20** 前以掛號郵寄寄回。掛號郵寄請寄至【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致和證券收】(以郵戳為憑)。如不願填寫本機會中獎回覆函或資料不全、有誤或逾期未回覆或有其他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致無法寄送或被退件等情事者，則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兌獎資格，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要求補發。
3. 活動獎項限中獎人本人領取，不得要求折抵現金。致和證券將以中獎人所提供之通訊地址寄送，若因提供之通訊地址不全、錯誤或地址遷移，導致無法寄送、遭退回、冒領或遺失者，即視同放棄中獎權利，致和證券恕不另行補發。
4. 中獎人於本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致和證券僅在辦理領獎及申報稅捐機關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相關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保存**中獎人資料**：

中獎人資料：

| | | | |
|-------|-----------------|------|--|
| 中獎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中獎贈品 |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免費住宿券乙張 | | |
| 通訊地址 | (□□□-□□) | | |

※本人擔保本申請書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領獎申請人簽章(需親簽)：_____ (若中獎者為未成年者，應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